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8 月 9 日勞安 1 字第 0930038864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0 日勞安 1 字第 0970146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4071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10 年 8 月 2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951 號令修正
勞動部 114 年 12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4825 號令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管理，
提昇教育訓練品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處理訓
練單位違反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訓練單位，指依本規則第二十條所定之訓練單位。
- 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現訓練單位違反本規則規定之行政處分案
件，應視違反情節，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如格式一)，
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通知受處分人。
- 四、違反本規則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擬具催
繳通知書稿(如格式二)催繳之。
- 五、受處分人於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仍未依限繳納者，
原處分機關得檢附必要文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六、處分機關對於訓練單位之違反情節涉及職業訓練法相關規定事項，
應移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規定處理。
- 七、訓練單位違反本規則之案件，其裁量基準如附表。

格式一

(機關全銜) 職業安全衛生法裁處書(稿)

機關地址：○○○○○○○○○○○○○○

承辦（科、課、股）：

A horizontal row of ten empty circles, evenly spaced from left to right.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 件：(罰鍰繳款單)

主旨：(載明法源依據及處分項目，如涉罰鍰處分須註明罰鍰金額、繳款期限及繳款行庫名稱)。

說 明 :

一、受處分人資料：

名稱：

地址：

法人管理或代表人姓名：

二、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〇〇條。

三、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 分項說明(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並載明罰鍰金額)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檢附罰鍰繳款單○○○○○○○號壹式○聯，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則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警告處分無須填列）。

正 本：○○○（受處分人）

副 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格式二

(機關全銜) 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催繳通知書 (稿)

機關地址：○○○○○○○○○○○○○○

承辦（科、課、股）：

A horizontal row of ten empty circles, evenly spaced.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 件：(罰鍰繳款單)

主 旨：受處分人○○○〈代表人：○○○〉經（本府；本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萬元整並限期繳納，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務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持原罰鍰繳納單繳納，逾期不繳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說 明 :

一、(□本府；□本部)於○年○月○日○○○字第○○○○○○○○○○○○號罰
鍰處分書及附件罰鍰繳款單(0000000)諒達。

二、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案如依法訴願，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本府； 本部) 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正 本：○○○（受處分人）

副 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八條 第一款	未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1. 未指派專責輔導員或指派之專責輔導員未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2. 未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3. 未查核受訓學員上課情形(含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4. 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未通知其退訓。 5. 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未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6. 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 7. 原報備輔導員未於授課現場。 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 第二款	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	1. 未依規定提供學員正確之訓練教材。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2. 未依勞動法令及訓練目標及時更新訓練教材。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 第三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1. 上課時數未依規定辦理，有延遲授課或提前下課之情形。 2. 授課時間異動、調課未依規定報備。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 第四款	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1. 術科實習未依規定以十五人以下為一組進行授課。 2. 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逾八小時。 3. 術科於夜間辦理。 4. 夜間上課逾午後十時。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 第五款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1. 術科實習場所未標示清楚。 2. 當班資料(學員簽到紀錄、受訓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

		<p>學員點名紀錄、受訓學員成績冊等)未依規定做成電子檔，或保存期限未依規定辦理。</p> <p>3. 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格式未依規定辦理。</p>	<p>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	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p>1. 訓練場所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p> <p>2. 教育訓練相關設備、器具等損壞或不堪使用。</p> <p>3. 安全衛生設施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p> <p>4. 術科實習場所設施不良。</p> <p>5.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核備或與原核備不符。</p> <p>6.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p> <p>7. 未依規定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p> <p>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p>	<p>(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 第二款	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p>1. 廣告內容或簡章內容與事實不符。</p> <p>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p>	<p>(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p>

			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三款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1.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四款	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1.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十五日，檢附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等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一日，檢附變更事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未置備本	1. 未依規定置備	(一) 有左列情形者，

第五款	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p>下列各項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2) 教育訓練課程表 (3) 講師概況 (4) 學員名冊 (5) 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p>2. 學員名冊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未以學員個人之聯絡地址登載，或登載不實。</p> <p>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p>	<p>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第六款	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p>1. 訓練單位未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之教育訓練結訓測驗，或未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p> <p>2. 訓練單位未實施具評核訓練成效之結訓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始未實施結訓測驗。 (2) 漏洩試題，學員事先知悉。 (3) 未確實批改考卷（如由受訓學員批改、未有批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改分數等)。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七款	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1.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即發給學員期滿證明。 2.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即發給學員結業證書。 3. 學員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驗，而未依規定發給結業證書。 4.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八款	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1. 訓練單位未依本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將相關資料上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九款	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1.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與原報備內容不符。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

	資料。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二) 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款	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1. 拒絕或阻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 2. 規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包括拒絕或未能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一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1. 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 2. 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 3. 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 4. 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情節重大。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

			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款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即對外招訓。	<p>1. 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未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即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三款	未具評鑑甲等以上之資格即辦理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列教育訓練。	<p>1. 認可訓練單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甲等以上，即對外招生辦理本規則第二十條各款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 第十四款	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1.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於十五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

	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2.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依規定第二十九條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業務三個月。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五款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1.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註：訓練單位如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十九條不同款規定時，每增加一款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